

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18〕54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 模范县工作规划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滕州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工作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20日

滕州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工作规划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加快健康滕州建设，进一步调动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积极性，形成全市全民健身蓬勃发展的生动局面，按照《体育总局关于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创建工作实际，制订本规划。

第一章 背景

对照《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指标》，我市创建工作，既面临难得机遇，也存在诸多挑战。

（一）面临的机遇。当前，滕州已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、全国绿化模范市、国家卫生城市，正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国家森林城市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，城市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，城市品位有了明显提升，有部分量化指标接近或达到创建标准。2017年，全市实现生产总值1150.4亿元，地方财政收入完成70.36亿元，为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提供了必要的经济支撑，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。近年来，我市体育事业蓬勃发展，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，

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，竞技体育水平稳步提升，体育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，连续5年被评为全国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，连续3个周期被评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，连续7年被评为山东省全民健身运动会先进单位，具有较大的基础优势。

（二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相对于其它品牌城市的创建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的创建是最根本、最直接的民生工程，标准高、要求严、内容细，涵盖了全民健身的方方面面。对照标准，我市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，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：

一是前置性条件还有欠缺。在申报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的八项前置性必备条件中，我市特色品牌项目、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指标距离标准还有一定差距。

二是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有待完善。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不均衡，体育基础设施不足与落后，已经成为制约全民健身活动开展“瓶颈”。**在城区**，人口密度大，受场地规划建设的制约，公共体育健身设施较少，分布不够均衡；**在农村**，村居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器材设施数量少、种类单一，管理维护措施不到位，部分器材年久失修存有安全隐患；**在学校**，由于场地对外开放影响教学秩序，存在安全隐患，校方存有顾虑，积极性不高，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数量较少；**在住宅小区**，部分老旧小区健身设施陈旧，新建小

区虽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健身设施，但距创建指标还有一定差距。

三是体育产业发展速度相对缓慢。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，以体育健身与娱乐、竞技体育、体育培训、体育旅游、体育用品、体育彩票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已形成规模。但管理体制不够完善、结构优化不够合理、配套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也制约其发展速度。

四是特色品牌项目打造难度较大。我市的全民健身工作有一定的群众基础，每年举办群众体育活动 60 余项次，长跑、拔河、登山、骑行等活动已形成制度化、品牌化、规范化，但没有叫得响的特色品牌项目，与标准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第二章 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“政府领导、部门协作、开放共享、科学创新”的工作方针，以增强人民体质、提高健康水平为目标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宗旨，深入开展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活动，加快全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，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增强城市发展活力，全面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质和身体素质，积极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。

（二）创建原则。

——坚持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”，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积极引领全社会力量投入到创建工作中，在全市掀起一场全民动员、人人参与的创建热潮；

——坚持“明确目标、层层分解”，把各项创建指标层层分解，细化到各镇街、各部门单位、各责任人，切实使每项工作落到实处，务求有责任、有进度、见实效。

——坚持“突出重点、全面推进”，围绕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、建设全民健身基础设施、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”三项重点工作，集中力量，以点带面解决薄弱环节及难点问题，逐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创建目标。通过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的创建活动，力争到2019年6月份，全市公共体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，全民健身服务能力显著提高，运动健身环境不断优化，居民健康素养整体提升，各项指标全面达到《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指标》要求，通过国家技术评估、综合评审和社会公示，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。

第三章 主要任务

（一）积极营造全民健身文化氛围。加强全民健身文化宣传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，提高科学健身素养。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，弘扬奥林匹克

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，传播社会正能量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各类媒体，开辟健身指导、知识普及等专题专栏，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支持率。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创建工作的规划、管理和监督，真正让群众受益。坚持完善全民健身配套制度建设，积极营造重视体育健身、支持体育健身、参与体育健身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积极开展各类全民健身活动，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。大力开展田径、游泳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篮球等传统体育项目。充分发挥群众体育组织、场地的功能作用，加快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、大众化，做好日常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工作，组织好“全民健身日”“全民健身月”及重要时间节点活动。广泛开展面向基层、参与性强、普及面广、特色鲜明的体育健身活动，不断扩大有组织的健身人数。组织开展镇街、社区、村（居）体育运动会，适时开展职工运动会、学校运动会、农民运动会、残疾人运动会、趣味运动会、老年人体育活动等多种形式的群众体育活动，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，培养群众勇于拼搏、挑战自我的体育精神。

（三）加快建设全民健身基础设施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创建标准，进一步加快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功能，强力推进机关、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，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

放。镇街、行政村（居）和新建社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达到100%。根据居民生活范围建设区域公共体育场馆、社会多功能运动场、体育公园、健身广场、健身步道、健身俱乐部等健身场地设施，建设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。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工程，建设健身步道、体育公园、社区健身中心、智能健身房、双改体育馆、体育俱乐部、街边镶嵌体育设施、旧厂房旧商场改建、共享健身平台、运动健身综合体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。

（四）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服务功能。坚持数量和质量并进的原则，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，打造一支“结构合理、覆盖城乡、服务到位”的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队伍，指导市民掌握正确的健身方法和知识，引导市民科学健身，提高体育健身科学素养。建立健全由政府引导，体育部门负责，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各级各类（包括镇街、社区、行政村居）体育社会团体、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活动站（点），发挥体育总会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，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，开展体育协会进校园活动，形成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。

（五）着力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。以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契机，建立各级国民体质监测站点，不断提升惠及民众的优质体育公共服务职能，建立全市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，为全民健身提供科学依据。通过举办公益性运动健康专题讲

座、为市民开具“运动处方”、发放《运动健康指南》等方式指导市民科学健身。采取多种措施，出版社区小报，健康地图、信息角（栏），满足市民多方面运动健康知识需求。

（六）强力推动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。积极推进体育竞赛改革，引入市场机制，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、市场资源参与举办体育竞赛，推动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、市场化办赛转变。加快体育元素融合发展，大力发展“体育+”“+体育”，整合体育、文化、旅游、休闲、养生等资源，创建体育旅游产业基地，发展具有滕州特色的体育休闲旅游产业。充分利用境内河流、湖泊、山地等自然资源，打造群众日常休闲健身基地和节假日体育旅游精品线路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户外营地、徒步骑行服务站、自驾车营地、房车营地、航空飞行营地、船艇码头等服务设施，打造户外、水上、航空、越野等特色体育旅游项目。

第四章 工作步骤

（一）准备启动阶段（2018年9月）。成立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办公室；制定、印发实施方案；召开全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工作动员会，动员全市上下积极投入创建工作；加大创建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创建氛围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18年10月-2019年5月）。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、改善全民健身基础设施、丰富全民健身活动赛事，加强健身指导，提高健康素养，加大创建工作力度，建立检查督导和考核通报制度，确保各阶段任务目标按照标准要求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验收考评阶段（2019年6月-7月）。上报推荐报告，迎接国家体育总局专家组技术评估和省体育局验收工作。完善创建材料，迎接国家体育总局技术评估和综合评审工作。验收合格后，在国家体育总局网站和市级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公示，国家体育总局授牌命名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成立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安排各项创建工作。各镇街、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、本部门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，亲自抓落实，建立政府负总责、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责任体系，加强协作配合，落实创建工作指标要求，提高创建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，广泛发动。宣传部门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、宣传教育阵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创建工作的目的意义，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

性充分调动起来、发挥出来，使人民群众理解创建、支持创建、参与创建，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，真正成为创建工作的不竭动力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，严格问责。建立多层次的督查考核评比制度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畅通群众、社会、舆论监督渠道，建立健全创建工作责任追究制，引入激励机制，制定奖惩措施，确保创建工作政令畅通、行动统一、取得实效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把创建工作纳入督查督办范畴，定期通报督查情况。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单位，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保障，加大投入。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的领导机制、投入机制、法规机制和长效管理机制，努力形成全民参与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要加大资金投入，安排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全民健身事业，切实保障创建资金需求。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印发
